



# 新加坡永春會館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105B,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5

TEL: 6222 2610 FAX: 6227 3314

## 2016年新加坡永春会馆教育奖学金简则

1. 经 2014 年执委会会议通过修正的条例而设立。
2. 申请教育奖学金的资格:
  - 2.1 凡参加新加坡永春会馆至少一年之现有普通会员和准会员或会员的子女皆可提出申请。
  - 2.2 申请者须在本国教育部所属学府就读有关课程。
  - 2.3 申请者之操行必须优良，呈上学年成绩单以符合所申请组别之标准。
    - 2.3.1 大学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多学科获得 A 和 B 或 TC、IP 的成绩，同时 GPA 最少达 3.5。刚入大学一年级学生可以用 A Level 会考成绩申请，同时呈上近期考试成绩。
    - 2.3.2 理工学院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多学科获得 A 或 B，同时 GPA 最少达 3.0。
    - 2.3.3 初级学院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四主二副至少考获 B，其中两主修须考获 A，副修科华文或中四会考华文必须及格。
    - 2.3.4 中学组: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其中五科成绩要达到 A 和 B，总平均分数不少过 70 分，同时五科总计分不超过 10 分，华文必须及格。
    - 2.3.5 小学组: (小四至小六): 申请者该学年考试成绩四科总平均至少 85 分，小六会考成绩四科不能少过 220 分。
  - 2.4 积极参与会馆活动者将予优先考虑。
  - 2.5 所有呈交资料如有伪造或不实者，申请作废。
  - 2.6 申请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助学金。
  - 2.7 各组奖学金名额和款额分配如下:
    - 2.7.1 大学组限额八名，每名奖金\$1,000 元
    - 2.7.2 理工学院组限额六名，每名奖金\$600 元。
    - 2.7.3 初级学院组限额六名，每名奖金\$500 元。
    - 2.7.4 中学组限额十名，每名奖金\$400 元。
    - 2.7.5 小学组限额十名，每名奖金\$200 元。
  - 2.8 获奖者将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 2.9 教育奖学金委员会可增减奖学金之名额和奖金。
3. 申请办法
  - 3.1 申请者须填妥申请表格之所需资料，并随表格附上近照一张，该年学业成绩、课程辅助活动纪录、出生证及身份证之确认影印本(Certified True Copy)，于申请截止日期前送交本会馆。资料不完整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3.2 申请者若接获面试通知时，须依时出席，缺席者之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 3.3 所有成功申请者须亲自于颁奖典礼日领取奖金，缺席者当弃权论。
4. 申请截止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5. 本简则如有未臻完善处，本会馆委任之评审委员会在通过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有权加以修订。评审委员会之评审为最终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新加坡永春會館 ENG CHOON HWAY KUAN (SINGAPORE)

105B,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5

TEL: 6222 2610 FAX: 6227 3314

近照

## 2016 新加坡永春会馆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资料			
姓名	(中)	(英)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居民证号码			
通讯处			
电邮:			邮区
电话号码	(住家)	(申请者手机)	
就读程度	小学/中学/初院/大专 *	年级:	就读学府
学年总成绩		华文成绩	A1 / A2 / B3 / B4 / B5 / B6 *
课程辅助活动/ 参与会馆活动	1.	2.	3.
参加比赛项目	1.	2.	3.
家长姓名	(中)	(英)	
居民证号码		与申请者关系	父亲 / 母亲 / 其他 (注明) *
联络电话	(住家 / 办公室)	(手机)	(传真/电邮)
_____ 申请者签名及日期		_____ 家长签名及日期	
<b>仅供本会馆评审委员专用</b>			
评审结果: 经谨慎审核, 委员会裁决 申请人的申请			
合格 / 不合格		给予小学/中学/初院/大专	教育奖学金
教育股主任签名		批准日期	
备注:			

请注意: 申请截止日期: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五时正

预订颁奖典礼日期: 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八时正

注: 鉴于2015年剑桥普通水准会考成绩将于2016年1月中放榜, 所有在籍剑桥普通水准会考生的成绩须于成绩放榜3日后呈交会馆, 以便委员会评估。逾期将视为弃权论。